

附件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的通知

国税函〔2006〕11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6〕479号，以下简称通知）下发后，总局对新版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票样进行了修改，一些地区要求总局明确不含增值税税款的车辆价格的计算方法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纳税人销售货物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销售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\text{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})$$

主管税务机关在计征车辆购置税确定计税依据时，计算车辆不含增值税价格的计算方法与增值税相同，即：

$$\text{不含税价} = (\text{全部价款} + \text{价外费用}) \div (1 + \text{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})$$

二、《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5号）附件1《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》填表说明第12条第（1）款修订为“境内购置车辆，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不含税价栏）填写”；第（3）款修订为“自产、受赠、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车辆，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不含税价栏）填写”。

本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